共谋发展　共话未来

历史是根，文化是魂。当我们翻动这部厚重的历史大书时，无不为一代又一代中兴人艰苦卓绝的创业史所震撼，为他们振兴实业、富国强民的中兴之梦所感染。中兴历史文化不仅影响了我们的过去，也正影响着我们的现在和将来。

中兴文化研究院成立三年来，取得了丰硕的成绩，对市中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和中兴文化的挖掘开发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兴文化研究院年会，既是欢聚一堂，交流收获的总结会，也是增进了解，联络感情的恳谈会，更是共商大计，共谋大业的群英会，对进一步挖掘利用中兴历史文化资源，打造企业文化和城市品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兴文化研究院年会暨枣庄学院—市中区紧密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枣庄学院—市中区产教融合中心揭牌

签约仪式

“重温中兴梦 再走中兴路”恳谈会圆满成功

你们的先辈

——致为筹拍电视连续剧《大中兴》重走中兴路的老中兴后人们

○于良

今天，我们集会的地方
昨日，你们先辈决事的会堂

你们的先辈
是民族兴旺的探路者
怀揣实业救国的宏愿来到枣庄
你们的先辈
是矿业宏图的构建者
为了大中兴的辉煌来到枣庄
你们的先辈
是富国强民的践行者
为了民族实业的昌隆来到枣庄

你们的先辈
披荆斩棘
携手创建了举世瞩目的中兴
你们的先辈
兴学资政
共同铸就了中兴成就与辉煌
你们的先辈
沉船拒敌
向世界展示了中兴风骨和气节
你们的先辈
呕心沥血
联袂谱写了中兴发展历史的恢宏与雄壮
你们的先辈
中兴的功臣，民族的元勋
你们的先辈
民族的旗帜，中华的脊梁
你们的先辈
缔造了如今枣庄的自豪与骄傲
你们的先辈
让民族工业的第一炉炭火，照亮东方

远在上天的先辈
必定期待着
中兴发展持续辉煌
必定期待着
民族大业复兴在望
必定期待着
拍好《大中兴》，重新演绎中兴历史
必定期待着
再走中兴路、共圆中国梦

注：枣庄是一座因煤而兴的城市。光绪四年（1878）诞生的中兴矿局，同年（1878），发行中国第一支股票，是我国历史上第一家股份制企业，中国民族工业最大的企业，也是近代中国第三煤炭基地。中兴公司的发展孕育带动了现代枣庄城市的发展，百年中兴文化是枣庄这座城市的灵魂和精神支柱。2014年12月14日，枣庄市、市中区、山东能源枣庄矿业集团、枣庄新中兴公司邀请当年中兴公司创办者及大股东的后人们齐聚枣庄，重走中兴路，共商电视连续剧《大中兴》创作事宜，以期传承百年中兴文化，共建精神家园，遂有感而作。

关于组织开展市中区“十佳医师”、“十佳护士”命名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市中区委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六个市中”建设的意见》（市中发〔2014〕7号）要求，进一步调动广大医务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弘扬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行业新风，推动全区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自2014年起，每两年在全区范围内组织一次“十佳医师”、“十佳护士”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市中区“十佳医师”评选范围

在我区各级医疗机构注册并在我区执业、具有我区编制或人事代理的临床医生，包括离退休后被原单位返聘现仍在临床一线工作的医疗专家，对一直未脱离临床一线医疗工作的医院管理人员从严掌握，申报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申报人数的20%。

（二）市中区“十佳护士”评选范围

在我区各级医疗机构注册并在我区执业、具有我区编制或人事代理的、在临床护理一线岗位上工作的护士，对一直未脱离临床一线护理工作的护理管理人员从严掌握，申报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申报人数的20%。

二、评选条件

（一）“十佳医师”评选条件

1、医德高尚，爱岗敬业，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群众评议威信高；

2、遵守国家卫计委“九不准”要求，廉洁行医，不吃请，不收受红包，不以医谋私；

3、担任现专业岗位或职务满3年以上，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在本区具有较好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4、在所从事的领域内有突出的专业特长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推进本区或本单位医学科技创新、临床人才培养带教、业务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5、在重大医疗新技术项目引进推广或在本单位医疗业务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6、合理检查、用药，从事临床工作未发生过医疗事故或违纪违规行为；

7、近3年来在国家级医学期刊上发表过重要论文并获得过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给与相应加分。

（二）“十佳护士”评选条件

1、热爱护理工作，爱岗敬业，无私奉献；

2、具有较丰富的护理工作经验，担任现职务满3年以上；

3、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不吃请，不收受红包，不以医谋私，在护理队伍中享有较高威信；

4、大胆改革，积极创新，在整体护理、人性化服务等护理新技术、新模式的研究推广应用中做出突出成绩；

5、从事临床护理工作未发生过医疗事故；

6、近3年来在省级以上医学杂志上发表过重要护理专业论文或取得过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给与相应加分。

三、评选办法

“双十佳”表彰实行群众推荐与单位推荐相结合、行业内评审与社会化评审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个人申报、自下而上、逐级选拔、严格标准、层层把关的方式进行。

（一）个人申报

个人申报后，由所在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及个人平时表现，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上报区卫生局，由区卫生局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初评。

（二）资格审查

区卫生局对初评通过人选进行资格审查，认真核实申报人员提供材料的真伪，确认参评资格。

（三）业内评审

组织区纪委、区文明办、区人社局、区卫生局等部门组成综合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到申报人选所在单位召开由单位中层以上干部和职工代表参加的民主推荐会，对申报人选进行民主推荐。得票率90%以上的人选，列入推荐名单，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四）社会评审

1、组织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纠风办等部门有关人员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卫生行风监督员、新闻工作者等组成社会化评审小组，对入选医师和护士进行社会化综合评价。

2、组织区纪委、区文明办、区人社局、区卫生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及医疗、护理和医院管理资深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已申报受表彰人员不得参加），对入选医师和护士进行量化评价（量化评价标准由人社、卫生部门另行制定）。

3、根据专家评审得分和社会化评审成绩各占50%的计分方式，计算每位候选人的评审总分，按照1:1.2的比例确定拟表彰人选各12名。

（五）社会公示及部门审查

将拟表彰人选信息在《市中新报》和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结束后，征求纪检、检察等执法执纪部门意见，确定十佳医师、十佳护士名单。如有审查未通过人员，可按照公示的最终评审结果顺序递补；如果审查未通过人员超过2名，将不再递补。审查结束后，综合评审领导小组将人员名单报区委、区政府审批。

（六）确定表彰

审批同意后，由区委、区政府共同授予“市中区十佳医师”、“市中区十佳护士”荣誉称号。管理期为2年，在管理期内，由所在单位按照每人5000元的标准一次性奖励受表彰人员，当年考核直接定为优秀等次，作为各类评先树优、晋升晋级、提拔重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评选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双十佳”表彰是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要人才工作举措，各有关单位要对评选活动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信息宣传和舆论引导；区人社局负责做好评选工作的指导、相关材料的审核把关、人选的资格认定、审查和获表彰人员晋级晋职管理等工作；区卫生局负责做好评选活动信息发布、材料收集、初步审核、民主评议等工作，为综合评审领导小组当好参谋助手。

（二）严格程序，严明纪律。各单位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评选标准，自觉接受监督，坚持好中选优，突出优中选强。凡在评选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对群众举报参评人员有收受红包回扣，以权、以医谋私等违反国家卫计委“九不准”要求的，一经调查核实，将取消参评和表彰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大力选树，宣传典型。通过评选活动，真正把医德好、服务好、质量好、群众满意的医师和护士评选出来，展示市中区医务工作者的良好精神风貌。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在全区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热潮，加强医疗卫生队伍素质建设，进一步提高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全区人民的健康事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市中区委办公室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15日

市中新報
生活需要
总编辑
褚洪波
副总编辑
王晓琛